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廖志明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電子郵件：halbert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28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水產養殖設施上方設置太陽光電設備(漁電共生)之法
令適用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08年7月10日能技字第10800150210號函暨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7月2日雲豹能字第1080702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設置之水產養殖設施，因非屬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，自無建築法之適用，其上方設置之立樁柱式太陽光電設備，亦無須請領雜項執照。惟設置時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其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局、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[請刊登網站]、建築管理組)

